

内蒙古自治区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定远营王府中路建筑迎恩门、迎恩堂及东西耳房
保护修缮工程

发包人名称：阿拉善左旗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名称：内蒙古王府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B2026-06-02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阿拉善左旗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王府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定远营王府中路建筑迎恩门、迎恩堂及东西耳房保护修缮工程

保护级别: 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保单位: 定远营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定远营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清单项;保护修缮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清单项。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 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5日 (以上开竣工时间为暂定时间,以最终批复的开竣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 小写: ¥770000.00 元。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工程量清单)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阿拉善左旗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行号:

户名: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赤峰市红山经济开发区万泽大道2号

电话：0476-838289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赤峰市红山区支行营业部

行号：103194023615

户名：内蒙古王府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5-236101040008627